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
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2號4樓
電話：(02)8866-2976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6樓 Tel:(02) 2516-4545
6F, No. 315, Song Jiang Road, Taipei, Fax:(02) 2516-4228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衛生福利部所頒布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欽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淨 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	\$ 105,664,097	7	\$ 203,293,389	14	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88,307,038	26	239,706,415	16	其他應付款	\$ 27,432,402	2	\$ 21,746,402	2
應收款項	24,966,910	2	29,862,031	2	其他流動負債	1,052,343	-	1,066,312	-
其他流動資產	1,776,754	-	1,174,857	-	流動負債合計	28,484,745	2	22,812,714	2
流動資產合計	520,714,799	35	474,036,692	3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642,828	-	811,678	-
基金(附註六)	185,832,986	13	185,832,986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828	-	811,6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79,647,622	12	195,122,289	13	負債總計	29,127,573	2	23,624,39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	597,582,519	40	608,582,043	42	淨值				
無形資產	-	-	11,666	-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九)	850,960,423	57	850,960,423	58
存出保證金	819,956	-	490,656	-	未受限淨值	604,509,886	41	589,491,517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3,883,083	65	990,039,640	68	淨值總計	1,455,470,309	98	1,440,451,940	98
資產總計	\$ 1,484,597,882	100	\$ 1,464,076,332	100	負債淨值總計	\$ 1,484,597,882	100	\$ 1,464,076,33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54,711,089	23	\$ 61,496,198	26
服務收入	3,111,551	1	2,478,172	1
補助收入	41,388,040	18	26,594,359	11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十九)	108,265,069	46	98,813,031	42
利息收入	11,473,794	5	10,725,568	5
兌換利益	-	-	17,246,282	8
股息收入	15,965,028	7	16,413,037	7
其他收入	756,789	-	1,048,870	-
收入合計	235,671,360	100	234,815,517	100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十)	66,465,265	28	50,012,437	2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一)	16,738,793	7	14,455,959	6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十九)	118,590,714	51	104,289,321	45
其他支出	18,858,219	8	6,890,054	3
支出合計	220,652,991	94	175,647,771	75
本期稅前餘絀	15,018,369	6	59,167,746	25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三)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5,018,369	6	59,167,746	2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其他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5,018,369	6	\$ 59,167,746	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永久受限	累積結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0,960,423	\$ 574,580,286	\$ (44,256,515)	\$ 1,381,284,19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附註七)	-	(44,256,515)	44,256,515	-
113年度稅後餘絀	-	59,167,746	-	59,167,74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50,960,423	589,491,517	-	1,440,451,940
114年度稅後餘絀	-	15,018,369	-	15,018,3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50,960,423	\$ 604,509,886	\$ -	\$ 1,455,470,3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5,018,369	\$ 59,167,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息收入	(15,965,028)	(16,413,037)
利息收入	(11,911,172)	(11,317,548)
實物捐贈收入	(2,193,000)	(2,100,000)
折舊費用	16,661,916	15,623,980
各項攤提	11,666	46,667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702,475	(5,945,93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727,734	-
與營運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70,637	(6,811,5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1,897)	7,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9,300)	(84,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86,000	3,333,5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69)	133,5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850)	(400,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
支付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395,581	35,239,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8,600,623)	(239,706,4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9,392)	(5,548,515)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86,06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230,520	-
收取之利息	12,025,933	8,687,404
收取之股息	15,974,751	16,344,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024,873)	(220,223,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97,629,292)	(184,983,409)
期初現金餘額	203,293,389	388,276,798
期末現金餘額	\$ 105,664,097	\$ 203,293,3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內政部民國90年2月8日(90)內中社字第 9070257號函取得設立許可，並於民國90年3月2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業。
-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事業。
- (三)辦理孤貧老人福利服務事業。
- (四)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事業。
- (五)辦理兒童福利服務事業。
- (六)辦理少年福利服務事業。
- (七)辦理協助弱勢團體事業。
- (八)舉辦訓練社會關懷服務志工之活動。
- (九)舉辦推動社會善良風氣及提升社會成長力之活動。
- (十)補(捐)助貧困家庭及人士之生活費用。
- (十一)獎助或捐贈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團體。
- (十二)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本基金會之附屬機構包括聖安娜之家、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詳下說明)、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原名為聖方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原名為聖文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居家長照機構、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長照機構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本基金會經營理稻香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聖安娜之家於民國91年度轉入本基金會，成為本基金會的附屬機構。主要從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服務。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原名: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係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於民國101年7月捐贈給本基金會，成為本基金會的附屬機構。該附設機構於民國 102年12月30日因進行院舍重建案申請停業，院舍重建案於民國105年間重建完成，並於同年6月30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其復業登記申請，該附屬機構主要提供老人全天性生活照顧服務。

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係於民國 104年12月04日本基金會成立之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要提供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服務課程及辦理親職活動等。本基金會民國 113年03月01日起停辦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並於同日繳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設立許可證。

聖文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年06月26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失能、失智者之日間照顧服務，該附設機構民國 108年度變更名稱為「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並於民國 108年12月18日取得宜蘭縣政府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日。

聖方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年07月30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失能、失智者之日間照顧服務，該附設機構民國 108年度變更名稱為「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並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取得宜蘭縣政府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日。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居家長照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09年02月27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長照失能評估之65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64歲原住民及 50歲以上失智者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長照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10年04月29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長者或失能者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如：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夜間服務等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本基金會經營管理稻香身障社區長照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12年08月15日取得臺北市府社會局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失智或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與附註三(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衛生福利部所頒布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社福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社福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屬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利息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股利收入】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金融資產減損

【減損跡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調減，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此等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予迴轉。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 受贈資產按公允價值入帳，但如係被指定為基金，則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之規定。

(八)員工福利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第十三款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免納所得稅。

惟本基金會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有盈餘，其盈餘在扣除本基金會創設目的之收支不足部分，須依所得稅法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修訂「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發文對於民國 113年度決算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上列準則修訂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

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第二次修訂條文下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條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第二次修訂條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基金會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依過渡處理規定無須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另適用修訂條文前與適用後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如何適用修訂條文之說明如下：

	適用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9,176,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9,176,352

本基金會依修正前條文將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其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由於過去持有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基金會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首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資產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減44,256,515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456,420	\$ 327,032
支 票 存 款	-	-
台 幣 活 期 存 款	99,656,808	81,249,144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5,550,869	3,345,675
台 幣 定 期 存 款	92,821,143	195,146,571
外 幣 定 期 存 款	93,011,843	79,057,953
銀 行 存 款 小 計	291,040,663	358,799,343
捐 助 及 創 設 基 金 - 存 款	(185,832,986)	(155,832,986)
	<u>\$ 105,664,097</u>	<u>\$ 203,293,389</u>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		
行 定 期 存 款	<u>\$ 388,307,038</u>	<u>\$ 239,706,415</u>

本基金會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六、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創 設 基 金 - 存 款	\$ 30,000,000	\$ 30,000,000
捐 助 基 金 - 存 款	155,832,986	155,832,986
合 計	<u>\$ 185,832,986</u>	<u>\$ 185,832,986</u>

創設基金-存款係本基金會不得動支之最低設立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儲於金融機構。

捐助基金-存款係本基金會已登記於財產總額下之定期存款金額。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179,647,622</u>	<u>\$ 195,122,289</u>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益總額分別為15,965,028元及16,413,037元。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自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認列之評價(損)益金額及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7,779,854)元及(6,922,621)元；(6,890,054)元及12,835,991元。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出售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認列之處分損失為727,734元，其中包含淨值(損)益金額為720,697元及兌換(損)益金額(1,448,431)元

本基金會民國113年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參照企業會計準則第85條規定，將原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衡量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認列於期初「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計-44,256,515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合 計
原始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8,469,373	\$ 426,539,815	\$ 28,543,038	\$ 5,709,527	\$ 16,605,895	\$ 472,062	\$776,339,710
增加(減少)	-	1,883,502	2,193,000	168,075	1,417,815	-	5,662,392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472,062	-	-	-	(472,062)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98,469,373	\$428,895,379	\$30,736,038	\$5,877,602	\$18,023,710	\$ -	\$782,002,102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8,469,373	\$ 424,073,911	\$ 24,643,450	\$ 5,619,527	\$ 15,884,934	\$ -	\$768,691,195
增加(減少)	-	2,178,094	3,899,588	90,000	1,008,771	472,062	7,648,515
處 分	-	-	-	-	-	-	0
重 分 類	-	287,810	-	-	(287,810)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8,469,373	\$426,539,815	\$ 28,543,038	\$ 5,709,527	\$ 16,605,895	\$ 472,062	\$776,339,710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9,186,566	\$ 18,702,509	\$ 5,634,527	\$ 14,234,065	\$ -	\$167,757,667
折舊費用	-	11,401,782	3,550,115	78,801	1,631,218	-	16,661,916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40,588,348	\$22,252,624	\$5,713,328	\$15,865,283	\$ -	\$184,419,583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18,085,324	\$ 15,477,175	\$ 5,619,527	\$ 12,951,661	\$ -	\$152,133,687
折舊費用	-	10,947,738	3,225,334	15,000	1,435,908	-	15,623,980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153,504	-	-	(153,504)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186,566	\$ 18,702,509	\$ 5,634,527	\$ 14,234,065	\$ -	\$167,757,667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298,469,373	\$288,307,031	\$ 8,483,414	\$ 164,274	\$ 2,158,427	\$ -	\$597,582,519
113年1月1日	\$298,469,373	\$305,988,587	\$ 9,166,275	\$ -	\$ 2,933,273	\$ -	\$616,557,508
113年12月31日	\$298,469,373	\$297,353,249	\$ 9,840,529	\$ 75,000	\$ 2,371,830	\$ 472,062	\$608,582,043

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聖安娜之家所在建物坐落的土地為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 259、263及264地號，該土地所有者分別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259及263地號)及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264地號)所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及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皆同意將該土地無償並永久提供本會使用。

九、受限淨值

- (一)本基金會原始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0,000,000元。
- (二)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登記之基金總額與財產總額皆為850,960,423元。
- (三)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最低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30,000,000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登記基金以外的捐助基金，非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四)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五)本基金會受限淨值之組成如下
- (1)財產清冊：

114年12月31日		
性質	名稱	金額
永久受限淨值	動產-銀行存款	\$ 185,832,986
	不動產-土地	298,469,373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366,658,064
	合計	\$ 850,960,423

113年12月31日		
性質	名稱	金額
永久受限淨值	動產-銀行存款	\$ 185,832,986
	不動產-土地	298,469,373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366,658,064
	合計	\$ 850,960,423

(2)組成過程：

年度	增加金額	年底餘額	說明
90	\$ 30,000,000	\$ 30,000,000	由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捐助成立。
92	831,967,069	861,967,069	91年度聖安娜之家轉入本基金會且將其累積結餘轉入本會，於92年度將其全數轉入基金登記。
93	22,232,868	884,199,937	購置士林辦公室及天母員工宿舍之房地，全數增加基金登記。
94	22,371,025	906,570,962	購置天母社區家園之房地，全數增加基金登記。
95	35,853,871	942,424,833	將聖安娜之家之結餘款全數轉入基金登記。
97	60,287,404	1,002,712,237	購置高雄苓雅區林興段土地7筆，辦理南區早療與融合教育日托中心，土地金額為72,014,232元，基金減少11,726,828元，增加基金共計60,287,404元且辦妥登記。
111	(151,751,814)	850,960,423	將109年受贈取得宜蘭縣頭城鎮合興段之土地 2筆7,635,318元登列基金；登列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味增爵會換入之土地(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4筆212,756,333元。 減少登記基金規畫用於基金投資300,000,000元、換出土地7筆之成本72,014,232元及減列基金支付換入土地相關費用129,233元。

十、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人費用	\$ 40,227,655	\$ 28,546,165
服務費用	9,976,264	6,914,925
材料及用品消耗	7,841,421	7,445,913
租金費用	3,392,577	2,742,021
折舊及攤銷	3,029,704	2,435,720
捐贈費用	1,668,842	1,680,709
訓練費用	328,802	246,984
其他	-	-
合計	<u>\$ 66,465,265</u>	<u>\$ 50,012,437</u>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費用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人費用	\$ 9,884,102	\$ 9,348,610
服務費用	3,683,878	3,071,445
材料及用品消耗	1,142,535	243,221
租金費用	950,140	561,600
折舊及攤銷	1,063,138	1,098,990
捐贈費用	15,000	-
訓練費用	-	132,093
其他	-	-
合計	<u>\$ 16,738,793</u>	<u>\$ 14,455,959</u>

十二、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收支餘絀表之費用分別為4,608,227元及3,459,678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超過一年	\$ 3,904,235	\$ 2,566,8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0,470	2,285,000
超過五年	720,000	1,080,000
	<u>\$ 9,544,705</u>	<u>\$ 5,931,817</u>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期期間通常為2~10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三、所得稅費用

(一)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基金會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免稅之規定，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故均無應付所得稅。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本基金會符合此項規定。

(三)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五、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本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及六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皆為 1,620 仟元。各年度支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 540,000	\$ 540,000
其他關係人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七、重大業務事項：

(一)本基金會茲因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需求縮減，故於民國 113年停辦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且於同年03月01日完成歇業事務及繳回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設立許可證。

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董監酬勞

項 目	董監出席費	董監車馬費	董監酬勞
114年度	36,000	-	-
113年度	36,000	-	-

(二)董監以外之酬勞：無。

(三)董事長非為專職且未支薪者。

十九、附屬作業組織財務資訊

(一)附屬作業組織資訊：

機構名稱	許可文件		地址
	文件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107.05.04北市社障字第10730092600號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81巷1號
臺北市私立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	臺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109.09.07北市社兒少(立)第1041204-3號 113.03.01歇業，並繳回設立許可證書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90巷20號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9.10.23府授衛長照字第1090013911號 (3)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7801400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東路1-1號2~5樓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8.12.18府授衛長照字第1080020654號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2204360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6號1樓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8.12.18府授衛長照字第1080020655號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2210932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東路1-1號6樓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居家長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9.02.27府授衛長照字第1090002216號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7332667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東路1-1號8樓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長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10.04.29府衛長照字第1100005108號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91262452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五段150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稻香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1)台北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1)112.08.15北市社障字第11231362121號 (2)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93148176	台北市北投區稻香路81號3樓之1

(二)兩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55,865,899	51.60%	30,391,256	30.76%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	0.00%	-	0.00%
補助收入	19,495,502	18.01%	37,695,662	38.15%
委辦收入	7,671,580	7.09%	5,059,455	5.12%
捐贈收入	24,717,510	22.83%	24,944,614	25.24%
利息收入	437,378	0.40%	591,980	0.60%
股利收入	700	0.00%	700	0.00%
其他收入	76,500	0.07%	129,364	0.13%
收入合計	108,265,069	100.00%	98,813,031	100.00%
費用				
營運成本	114,315,394	96.39%	100,141,527	96.02%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0.00%	-	0.00%
行政管理支出	4,273,711	3.60%	4,147,794	3.98%
其他支出	1,609	0.00%	-	0.00%
費用合計	118,590,714	100.00%	104,289,321	100.00%
本期餘絀	(10,325,645)		(5,476,290)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各附屬作業組織別

114年度

項目	聖安娜之家	聖方濟	聖方濟新興	聖方濟開蘭	聖方濟居家	聖方濟大溪	稻香	合計
收入								
營運收入	11,542,390	15,346,352	4,491,945	6,879,279	5,331,068	6,950,557	5,324,308	55,865,899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	-	-	-	-	-	-	-
補助收入	13,230,659	2,995,600	-	-	-	-	3,269,243	19,495,502
委辦收入	-	7,671,580	-	-	-	-	-	7,671,580
捐贈收入	18,092,270	6,515,340	48,000	47,800	-	14,100	-	24,717,510
利息收入	261,672	86,736	12,946	15,815	9,036	14,737	36,436	437,378
股利收入	700	-	-	-	-	-	-	700
其他收入	36,353	39,947	200	-	-	-	-	76,500
收入合計	43,164,044	32,655,555	4,553,091	6,942,894	5,340,104	6,979,394	8,629,987	108,265,069
費用								
營運成本	34,533,932	36,969,327	5,192,979	7,856,856	6,818,919	9,956,973	12,986,408	114,315,39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	-	-	-
行政管理支出	1,905,869	2,162,338	65,919	50,929	19,835	68,821	-	4,273,711
其他支出	1,609	-	-	-	-	-	-	1,609
費用合計	36,441,410	39,131,665	5,258,898	7,907,785	6,838,754	10,025,794	12,986,408	118,590,714
本期餘絀	6,722,634	(6,476,110)	(705,807)	(964,891)	(1,498,650)	(3,046,400)	(4,356,421)	(10,325,645)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各附屬作業組織別

113年度

項目	聖安娜之家	聖文生	聖方濟	聖方濟新興	聖方濟開蘭	聖方濟居家	聖方濟大溪	稻香	合計
收入									
營運收入	10,947,415	1,500	15,012,507	1,022,495	1,657,914	446,076	986,269	317,080	30,391,256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	-	-	-	-	-	-	-	-
補助收入	12,467,526	10,000	2,125,484	4,214,892	5,961,958	4,049,122	3,950,411	4,916,269	37,695,662
委辦收入	-	-	5,059,455	-	-	-	-	-	5,059,455
捐贈收入	15,244,082	33,000	9,442,828	47,795	14,409	-	129,000	33,500	24,944,614
利息收入	423,220	1,920	71,720	14,840	33,839	9,639	9,985	26,817	591,980
股利收入	700	-	-	-	-	-	-	-	700
其他收入	41,849	-	87,515	-	-	-	-	-	129,364
收入合計	39,124,792	46,420	31,799,509	5,300,022	7,668,120	4,504,837	5,075,665	5,293,666	98,813,031
費用									
營運成本	32,722,209	514,888	32,474,225	4,702,013	6,872,030	5,272,162	8,294,133	9,289,867	100,141,52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	-	-	-	-
行政管理支出	1,835,344	15,283	2,123,252	67,657	41,514	12,934	51,810	-	4,147,794
其他支出	-	-	-	-	-	-	-	-	-
費用合計	34,557,553	530,171	34,597,477	4,769,670	6,913,544	5,285,096	8,345,943	9,289,867	104,289,321
本期餘絀	4,567,239	(483,751)	(2,797,968)	530,352	754,576	(780,259)	(3,270,278)	(3,996,201)	(5,476,29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4215

號

會員姓名： 謝欽源

事務所電話： (02)25164545

事務所名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0080115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江路315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8493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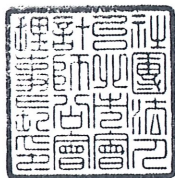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3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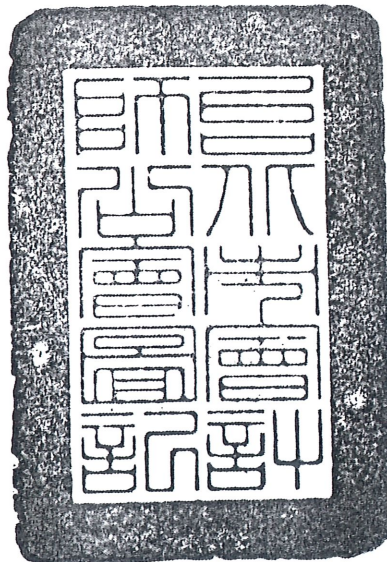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 欽 源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